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发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增强教研教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教学科研同等奖励原则，设计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要求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奖和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五类。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组织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教学质量工程奖的有关项目是指教育部、教育部司局机构和教育厅认定或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项的教学项目；

(三) 教学荣誉奖的对象是指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和学校评选的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学业导师、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四) 教学竞赛奖的范围是指全国、全省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和学校的“最佳授课教师”竞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五)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教学成果及教学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财经大学,主持(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和教学竞赛奖以获奖发文时间为准,教学项目以立项认定或结项下达通知为准。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奖金发放办法

第七条 根据有关奖项的类别、级别设定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奖金发放办法

(一) 教育教学奖励的奖金一次性足额发放;

(二) 个人单独完成的,奖励给个人;由单位或团队共同完成的,奖励给单位或团队;涉及跨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协商的分配比例奖励。凡属于团体合作的项目及成果,奖金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

（三）对重复立项或获奖的奖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补发其与高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四）所有的获奖应当真实有效，因故被取消的奖项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予以收回；

（五）奖励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7月，计算周期为上年的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个人填报《广东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初审。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奖励申报、汇总、初审，审核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公示。教务处对审核通过的奖励项目和名单进行公示。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教育教学奖励的教职工在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和进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聘请的年薪制教授，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后，对于合同之外的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署名）单位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教学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粤财大〔2014〕19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类别		奖项	奖励级别及标准（万元）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80(特等) 50(一等) 30(二等)	15(特等) 10(一等) 5(二等)	2(特等) 1(一等) 0.5(二等)	调整奖金：国家级特等从50调为80，一等从30调为50，二等从20调为30；省级一等从5调为10，二等从3调为5；校级特等从0.8调为2，二等从0.5调为1，三等从0.3调为0.5
教学质量工程奖	专业类	一流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等	10(一流专业建设点) 15(三级认证)	5(一流专业) 2(重点专业) 1(特色专业)		增加省级奖励；调整国家级奖金，从5调为10、15
	课程类	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	6			增加省级奖励；调整国家级奖金，从5调为6
	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类	试点学院、产业学院、卓越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6	1(省教育厅差额或竞争性评选的项目)； 0.5(省教育厅确定学校立项指标、学校等额申报的项目；教育部司局机构的项目)		增加省级奖励；调整国家级奖金，从5调为6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5			增加省级奖励
	教材	规划教材	3			增加省级奖励；调整国家级奖金，从2调为3
	实验实践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增加省级奖励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调整国家级奖金，从1.5调为2，增加省级奖励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0.3		新增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类	综合类（重点项目） 一般类（一般项目）		0.3（综合） 0.1（一般）		新增
教学荣誉奖	教学名师	教学名师	10	5	3（卓越教学名师） 1.5（青年教学名师）	调整国家级奖金，从5调为10；增加省级奖励；调整“卓越教学名师”奖金，从1.5调为3；新增“青年教学名师”
	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优秀奖			0.5	调整奖金，从0.1调为0.5
	优秀导师奖	优秀学业导师			0.2	调整奖金，从0.1调为0.2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0.2	新增
教学竞赛奖	全国、全省教学大赛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5（一等） 4（二等） 3（三等） 2（优秀奖）	2（一等） 1.5（二等） 1（三等） 0.5（优秀奖）		新增
	校内教学竞赛	最佳授课教师奖			5（一等奖） 3（二等奖） 2（三等奖） 0.3（鼓励奖）	两年举办一次，分设不同奖项、奖金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0.5（十佳青年教师） 0.3（优秀青年教师）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		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